

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
研討暨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.02.29 系務會議通過

94.11.30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設置辦法依本系組織規程第二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旨在為本系籌辦各式公開互動的學術會議，並將各會議之文章與作者整理存檔，建立相關資料庫，也將不定期以適當形式，例如期刊/論文及/網頁等方式，將必要資訊對外發佈，主要任務包括：

- 一、年度學術研討會：向相關機構提出補助申請，主動辦理。
- 二、其他學術研討會：接受政府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託相關會議之籌辦。
- 三、學術論壇：邀請學界、政府或民間企業，就特定議題進行經驗、資訊與意見之交流。
- 四、學術演講：邀請學界、政府或民間企業，就特定議題進行演講。
- 五、大學部畢業專題發表：系所老師或學生學術作品的公開發表。
- 六、碩士班論文：研議碩士班論文計劃口試及學位論文審查事宜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經費主要來自每學年學校預算，及相關機構申請補助款，或接受校外委託之專案經費，由本委員會統籌運用，並依計畫預算而執行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由專任教師共同推選三名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提當學期系務會議報告。
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由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暨總策劃，負責本委員會之一般性規劃、決策及管理工作，並得對外代表本委員會，而且亦負責籌辦該年度學術研討會。

第七條：本委員會各委員與召集人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八條：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